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1号

申请人：郭某雄，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更正答复书》，于2017年1月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更正答复书》； 2. 责成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应的虚假地址信息进行更正。

申请人称：2016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更正答复书》，主要内容有：被申请人认为其在《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上的批注“情况属实和盖章”行为，实质上是对来函的答复行为，是政府机构之间内部的征询答复行为，不是其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相关信息也不是信息公开范畴。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认定事实存在错误，因此本案对

认定不清的以下问题必须查明事实：市土地开发中心是不是政府机构；《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是否对外起作用；《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是否为政府信息；《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的房屋地址信息是否虚假。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作出《申请政府信息更正答复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二、我办在市土发中心公函上批注和盖章的行为属于我办就该中心的来函调查而作出的证明行为，该证明行为涉及的信息不属政府信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行政判决书（案号〔2012〕穗中法行初字第177号）已确认，我办在该函上批注“情况属实”的行为属我办就相关调查而作出的证明行为，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未产生直接的实际影响。据此，我办作出的上述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就该证明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应得到支持。

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更正地址信息不属我办职责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更正相关地址信息的申请无法律依据。

四、申请人详述的“某大街28号地址内含某大街2号自编A14楼（又称某五巷）”的地址信息是否为虚假信息不属本案审查的范围。

本府查明：2016年10月19日，广州市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政府信息更正申请的答复》（海政务公开办〔2016〕47号），告知申请人已将其政府信息更正申请转给被申请人处理。

2016年10月21日，广州市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作出《转办函》给被申请人，该函记载：“我办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郭某雄提出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因贵街在《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上批注‘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现将该申请转由你街处理，并由你街依法答复郭某雄。”

2016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更正答复书》并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将该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该答复书记载：“我办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转来您要求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我办认为，我办在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上的‘批注“情况属实”和盖章’行为，实质上是对来函的答复行为，是政府机构之间内部的征询答复行为，我街根据市土地开发中心来函咨询、调查的要求，就了解的情况而作出答复，不是我街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相关信息也不是信息公开范畴……”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该答复书。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更正申请书、转办函、申请政府信息更正答复书、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中国邮政物流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具的《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土地的函》上批注“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的行为，属于对市土地开发中心的来函调查而作出的证明行为，不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更正答复书》并无不当。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更正申请进行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更正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